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名。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金额：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情况

为促进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拓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滚动使用，可以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根据银行最终审批结果，授信事项涉及抵押、担保或关联交易等，应根据抵押、担保或关联交易等具体情况，按照公司规定的审议权限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得该项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新业务的拓展和新项目的推进，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实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美伦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瑞盛生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1日与交易相关方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书”）。本次交易的预估值为8.8至9.6亿元人民币，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交易价格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3、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议而终止的风险。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美伦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瑞盛生物55%股权，本次交易的预估值为8.8至9.6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最终交易价格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故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美伦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MAYLION MANAGE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负责人	张政武（CHEUNG, Ching Mo）
注册资本	50,000美元
注册号	1733417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3日

2、张政武持有美伦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三、拟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经营情况

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致力于口腔再生医学领域的科学发展，主要产品包括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口腔可吸收生物膜、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瑞盛生物采用产、学、研、销联合开发、自主创新的运作模式，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根本、以技术为核心、以资本为纽带、以人才为动力的发展思路，旨在建设口腔领域全生态产品体系，拓展口腔产业布局。

2、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渭中小工业园2号楼南平栋
法定代表人	崔杰勇
注册资本	11,7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71522643 3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技术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	100%
合计		11,700.00	100%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购买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出售方及目标公司须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购买方书面豁免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均已签署，且双方的内部决策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如适用）等）均已取得，正式交易文件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2）截至本次交易正式交易文件签署前，目标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条款所述重大不利变化是指导致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相比本意向协议书或本次交易正式交易文件签署前下降10%或10%以上的事项，但不包括以下情形：（a）目标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标准修改；（b）目标公司根据本意向协议书或本次交易正式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明示允许采取的作为或不作为；（c）由宏观经济调整影响整个行业或司法管辖区的广泛性的变动；或（d）在购买方同意下采取的行动；

（3）购买方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而合理提出的需要达成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且在正式交易文件中进行约定的其他条件。

3、本次交易方案

双方同意，购买方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出售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5%的股权。具体交易方式由双方在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中确认。

4、本次交易价格及付款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的55%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预估为8.8至9.6亿元人民币。最终估值以购买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基础，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在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中确定。

购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安排由双方在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中确认。

5、期间损益

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东共同享有；如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由出售方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补足。

6、业绩承诺

出售方对目标公司2024年、2025年和2026年（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进行承诺。经双方初步协商，出售方对目标公司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净利润的承诺数暂定为12,500万元、13,750万元和15,125万元左右（在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结果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后，净利润承诺数由双方综合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结果以及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进行上下不超过800万元的调整，下同）。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暂定为不低于41,375万元。承诺净利润数系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不含）上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出售方将根据下述公式对购买方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每年所支出的各项研发费用总额不得低于其于2023年度的各项研发费用总额，而且必须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年报及复审要求的条件。

双方同意，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的超额净利润的30%作为业绩奖励支付给目标公司届时的经营管理团队、技术骨干与销售团队骨干（具体奖励名单及奖励分配由出售方确定并听取购买方意见）。

为担保上述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出售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45%股权质押予购买方。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达到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购买方同意于对应年度解除目标公司15%股权质押并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净利润承诺数、股权质押安排、最终补偿方案及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由双方在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中确认。

7、公司治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其中购买方提名二（2）名董事，出售方提名一（1）名董事，董事长应由购买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出售方提名人员担任，由董事会聘任；目标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目标公司经营决策权、管理权；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除外）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名任命或提议解聘；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总经理决定聘用或解聘公司其他人员。目标公司设一（1）名财务总监，由购买方提名人员担任；目标公司设一（1）名财务部长，由出售方提名人员担任。财务部长在财务总监领导下开展工作。目标公司财务有关事项按财务制度和工作流程办理，由财务部长签字后根财务总监签字审批。目标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政策必须与上市公司接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无条件配合上交所和政府监管部门的检查、核查。

（2）针对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购买方承诺：（a）保持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充分尊重经营管理层在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决策权，但如目标公司出现业绩严重下滑、经营不善等负面情况，购买方可要求出售方更换提名的总经理人选，出售方应另行提名人选；（b）购买方及其关联方不占用、挪用目标公司资金，不对目标公司资金进行统一归集或调配；（c）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行使股东权利提议进行目标公司利润分配，目标公司所产生的盈利（如有）均留存在目标公司内用于日常运营及业务经营所需。

（3）上述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权限等事项由双方在本次交易正式交易文件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予以确认；

（4）如在业绩承诺期内购买方收购完成出售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45%股权，则购买方于本款做出的承诺期限届满，除非该等剩余45%股权收购亦涉及业绩承诺安排。

8、未来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购买方根据目标公司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情况以及自身发展战略需要等，对出售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45%股权拥有优先收购权。在业绩承诺期内，在未取得购买方书面同意前，出售方不得将目标公司45%股权出售给第三方。购买价格将根据以双方届时同意的基准日进行之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排他期

出售方同意，自本意向协议书签署之日起之后的60天（以下简称“排他期”）内，除推进本次交易外，无论是出售方还是目标公司都不能，也不能使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其他代理、代表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有关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交易相关内容的讨论、谈判。

如上述排他期届满，但是双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经出售方、目标公司和购买方协商一致后可延长排他期，且双方应就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重新进行友好协商。

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同意，本意向协议书及/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本意向协议书约定的排他期即届满到期。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公司积极探索、拓展战略新兴产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瑞盛生物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议而终止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99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8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1日，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59,500股，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的0.3070%，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的0.2363%；回购的最高价为26.83元/股，最低价为22.8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30,767.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相关规定及《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99元/股（含本数），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9,140,500×0.14）÷280,000,000≈0.140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79,140,500×0.3）÷280,000,000≈0.299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140）/（1+0.299）=22.9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22.9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8.74万股，占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22.9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7.49万股，占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2024/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0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24,338,0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2,589,49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321,748,59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55,624,519.9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21,748,592×0.11010）÷2,324,338,091≈0.10998元。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9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9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77855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8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7.95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7.84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8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7.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07.9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07.8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18日生效。

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321,748,592×0.11010）÷2,324,338,091≈0.10998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7.95-0.10998）÷（1+0）≈107.84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78.1899万股至463.6499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12%~0.2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6元/股，连续1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 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在亿利财务公司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公司存款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6元/股，连续1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2、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受亿利资源集团风险化解进度影响，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可能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6元/股，连续1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 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在亿利财务公司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公司存款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6月11日，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的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 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